

上海市中小学专职督学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的说明 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人员范围

本市中小学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中从事专职督学的教师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(一) 具有专职督学的职业精神

1. 爱岗敬业精神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教育督导事业，热爱学习勤于钻研，督导专业本领过硬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。

2. 公平公正精神。熟悉遵守法律规章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促进教育机会均等；了解情况实事求是，处理问题公平公正；严于律己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不谋私利。

3. 科学严谨精神。遵守规律坚持标准，讲究程序严格操作；认真监督悉心指导，意见明确落实到位；敢查实情敢讲真话，督促整改一抓到底。

4. 开拓创新精神。视野开阔思维缜密，大胆探索注重总结；勇于突破问题瓶颈，创新督导方式方法；监测手段灵活多样，数据采集客观真实，监测报告翔实有效。

(二) 具有专职督学的专业能力

1. 掌握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

(1) 法律法规方面。熟悉和掌握有关的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严格督促地方政府、学校及

教育机构落实相关文件要求。

(2) 教育管理方面。熟悉和掌握教育行政管理以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(3) 督导评估方面。熟悉和掌握教育评价、课程与教学理论、发展性督导等专业知识，具有研制督导评估方案、制定督导评估指标、开发督导测评工具、分析和应用督导评估结果的技能。

(4) 相关能力方面。富有责任心，善于沟通和解决问题，具备团队合作意识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。

2.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显著的实践成效

(1) 教育督导能力

具有较强的监督、指导、评估、监测能力，任中级职务以来，参加市、区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各类督导或监测活动一般不少于10次，独立制定督导或监测方案、研制评估指标等督导工具不少于5项，完成督导或监测报告一般不少于5份。

(2) 带教指导能力

发挥专业引领作用，任中级职务以来，带教和培养专职督学、兼职督学或责任督学3人以上，形成一定的带教经验，为区域督学队伍的建设做出贡献。

(3) 教育教学评价能力

鉴于教育督导工作的特殊性，督学以督导过程中的听评课、召开访(座)谈或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替代课堂教学，每学年一般不少于40课时。

（三）具有专职督学的研究水平

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在教育督导实践的过程中，能结合实际开展课题研究，对教育督导规律和方法的实际运用有理性的总结。任中级职务以来，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（含技术工作总结），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督导实践研究成果。

专职督学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必须同时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18〕4号）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020年9月18日